711 专业综合一 (含法理学、 宪法学)

一、考试总体要求

专业综合一考试包括法理学和宪法学两部分，在考查法理学与宪法学 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宪法学原理 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范围

**法理学部分：**

第一部分 法学导论

1.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2.法理学的研究范围 3.法学方法论

第二部分 法的本体

1.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2.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3.法的三要素

4.法律部门的划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5.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与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其分类、 权利界限与权利滥用

6.法律行为的概念、结构及基本分类

7.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律关系的形成、 变更与消灭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法律责任的类型与实现方式、法律责任的认 定和归结

法律程序的概念、正当程序的特征、作用与意义 第三部分 法的起源和发展

1.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原始习惯和法的区别

2.法律发展的界定、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制改革

3.法制现代化的概念、世界法制现代化的基本模式、中国法制现代化 的历史道路

第四部分 法的运行

1.法的运行的界定、法的生成、法的实效、法的实现

2.立法的概念、原则，立法权限划分体制、立法过程与程序

3.守法的概念、守法的根据和理由、守法的主客观条件、普法教育与 守法

4.执法的概念、种类、体系与原则

5.司法的概念、司法体系、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6.法律监督的概念、功能、原则和体系

7.法律职业的技能、伦理及法律职业制度 8.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论证

9.法治与法治国家的界定、法治的基本理念、现代中国的法治实践 第五部分 法的作用和价值

1.法的作用释义、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 2.法的价值释义、法的价值体系

3.利益与法的关系、法的利益调控机制、法对利益关系的处理 4.人权的概念、法对人权的保护

5.秩序的概念、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自由的概念、法对自由的保障 作用、正义的概念、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效率的概念、法对效率的促进 作用

第六部分 法与社会

1.法与生产方式、法与市场经济、法与经济全球化

2.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国家、法与政党及其政策、法治国家与

政治文明

3.法与传统、法与宗教、法与法律文化

4.道德的概念及属性、法与道德的联系及区别、法与道德的冲突及解 决、法律发展

5.法与科学技术的联系和区别、法与科学技术的相互作用 6.法与生态文明的关系

**宪法学部分：**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关于宪法的概念

主要掌握宪法的定义、宪法的特征、宪法的本质。

二、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主要掌握近代宪法的产生及其条件；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其 特点。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历史沿革；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宪法 修正案。

三、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主要掌握〔1〕宪法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 原则；权力制衡原则。〔2〕宪法的分类，主要掌握宪法的形式分类和实质 分类。

四、宪法规范和宪法作用

主要掌握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特点，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作用及 其发挥条件。

第二章 宪法的创制、实施和保障

一、关于宪法的制定

主要掌握宪法制定概念；宪法制定主体和机构；宪法制定程序以及中 国宪法的制定。

二、宪法的实施

主要掌握〔1〕宪法实施的概念及实施的意义；宪法适用的概念、形式 及中国宪法的适用问题；〔2〕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的体制、宪法解 释的程序与中国宪法的解释；〔3〕宪法修改的概念、宪法修改的形式、宪 法修改的程序与中国宪法的修改。

三、宪法实施的保障

主要掌握宪法保障的概念与违宪审查制度。包括违宪审查的概念、对 象、模式、方式与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内容及其完善等。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家性质

主要掌握〔1〕国体的概念；两种不同类型的国体在宪法上的表现；国 体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2〕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的概念和特点；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3〕中 国的所有制形式及国家政策；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4〕精神文 明建设的含义；教育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等。

二、国家政体

主要掌握〔1〕政体的概念；政体的类型；政体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体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 〔3〕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三、选举制度

主要掌握〔1〕选举制度的概念；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2〕中 国选举制度基本原则的内涵和立法表现；中国选举制度的物质保障和法律 保障。〔3〕中国选举的民主程序，包括选举的组织；选举的程序；罢免和 补选。

四、政党制度

主要掌握〔1〕政党的概念和特征；政党制度的概念和类型；政党与近 代民主政治。〔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包括中国 政党制度的概念、中国政党制度的内容和特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 概念、性质和任务。

五、国家结构形式

主要掌握〔1〕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型；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诸要 素；〔2〕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包括中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 式的立法表现；中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中国的现行行政区 划及其变更的法律程序。〔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民族区域自治的概 念；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民族区域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4〕特别行政区制度，包括特别行政区制度与“一国两制 ”国策；特别行 政区的概念与特点；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5〕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包括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居民委员会和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任务。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主要掌握〔1〕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概念：公民的概念；权利和义务；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人权和公民权。〔2〕中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立 法特点。

二、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主要掌握〔1〕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 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特定主体的权利。〔2〕中国公 民的基本义务。〔3〕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第五章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主要掌握〔1〕国家机构的概念、性质；国家机构的体系。〔2〕中国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法治原则。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主要掌握〔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全国 人大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全国人大的 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2〕全国人大常委会，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式。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主要掌握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 的职权。

四、国务院

主要掌握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国 务院的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主要掌握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领导体制。

六、地方国家机关

主要掌握〔1〕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七、监察委员会

主要掌握〔1〕监察委会员的性质。〔2〕监察委员会的组成。〔3〕监 察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关间的关系。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主要掌握〔1〕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 制；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2〕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和任务；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三、考试形式

本考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四、题型

1.名词解释；

2.简答题；

3.论述题；

4.案例分析题。

五、主要参考教材

1.《法理学》（第二版），张文显、信春鹰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版；

2.宪法学（第二版），胡云腾、胡锦光、李林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版。